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09214號  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網站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689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1585hlj@fda.gov.tw



裝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